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撤诉；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3. 涉案的金额：本案不涉及金额；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原告提出撤诉申请，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撤诉，因此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22）沪0115民初6449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请求法院依法确认签署时间为“2020年8月30日”、编号为“HHMJ-BZ-202008-02”的《保证合同》无效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经公司与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协商，公司于2022年2月向法院递交了撤诉申请书。

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主要内容

原告：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佛山九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被告：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原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佛山九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和合首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，法院于2022年1月10日立案。原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法院认为，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民事权利。原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诉于法无悖，法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0元，减半收取计40元，由原告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三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案件未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